



2024 港澳數學奧林匹克公開賽《港澳盃 HKMO OPEN》

比賽詳情

- 一、比賽對象： 於 2023 - 24 學年就讀 香港幼稚園高班 之學生
或 小學一至六年級 之學生
或 中學一至六年級 (中四至中六同屬高中組) 之學生

二、比賽日期 及 時間：

幼稚園高班、小一級 及 中學組：2024 年 2 月 24 日 (星期六)

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年級 | 幼稚園高班 | 小一級 | | |
| 時間 | 14:45 - 15:45 | 11:00 - 12:00 | | |
| 年級 | 中一級 | 中二級 | 中三級 | 高中組 |
| 時間 | 14:45 - 15:55 | 13:00 - 14:10 | 13:00 - 14:10 | 16:30 - 18:00 |

小二級 至 小六級：2024 年 2 月 25 日 (星期日)

| | | 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年級 | 小二級 | 小三級 | 小四級 | 小五級 | 小六級 |
| 時間 | 09:00 - 10:00 | 11:00 - 12:10 | 13:00 - 14:10 | 15:00 - 16:10 | 16:50 - 18:00 |

實際安排可能會因應參賽人數而稍作變更，請留意比賽網站公布，一切以准考證為準

- 三、比賽地點： 地點將由籌委會按參賽者所屬學校的區域作安排，**參賽者不得異議。**
因應實際參賽人數，比賽地點或會多於一個，地點將以准考證為準。

- 四、參賽費用： 全免

- 五、比賽報名 及 截止日期：

於 2023 年 11 月 10 日 (星期五) 或以前
透過比賽網頁 hkmo.com.hk 或 掃瞄右方 QR Code
進入個人參賽網上報名系統報名。
留意參賽者必須提供 **聯絡電郵** 方可使用網上報名系統。
只接受網上報名



※ 若資料不齊者，本會有權取消學生的參賽資格。

- 六、參賽確認： 參賽者須於 2024 年 2 月中下旬網上自行下載及列印准考證，如有查詢，請電郵至 info@hkmo.cc。

七、比賽規則：

- I) 參賽者必須按照就讀學校之年級參賽，違者將被取消資格。
- II) 比賽以筆試形式舉行，參賽者須於限時內完成試卷，不設時間獎勵。
幼稚園高班—小學二年級：60 分鐘；小學三年級—中學三年級：70 分鐘；高中組：90 分鐘
試卷為中英雙語，共 20 道填充題，**每道題只需填寫答案，不需填寫步驟。**
甲部 8 題每題 4 分；乙部 8 題每題 5 分；丙部 4 題每題 7 分。總分 100 分。
- III) 參賽者須獨自完成試題，期間不得與其他參賽者交談。
- IV) 如非特殊情況並事先取得本會許可，參賽者不能提早交卷或離場。
- V) 參賽者須帶備學生證 或 學生手冊 供監考人員於比賽期間核實身分。
- VI) 參賽者須自行帶備書寫工具（如黑色、藍色原子筆或鉛筆等），大會將不設借用有關工具。
- VII) **參賽者須把答案填寫在本會提供之答題紙，否則將不予評分。**
- VIII) 於比賽期間，參賽者必須關掉所有通訊工具。
- IX) 於比賽期間，參賽者不得使用任何輔助計算工具。
- X) 於比賽期間，參賽者只准使用本會提供之草稿紙。
- XI) 本會對比賽中所有爭議有最終決定權。

八、比賽獎項：

| 分類 | 獎項 | 計算方法（見註） | 將獲頒發 |
|----|-------------|--|------------|
| 校隊 | 團體總成績獎（中學組） | 計算中學 4 個組別團體成績總和 |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獎盃 |
| | 團體總成績獎（小學組） | 計算小學 6 個級別團體成績總和 | 冠軍、亞軍、季軍獎盃 |
| | 分級團體總冠軍 | 計算該級團體成績 （小一級 至 高中組 共十組） | 冠軍獎盃 |
| 個人 | 金獎 | 約佔該年級參賽人數之 8% | 獎狀 |
| | 銀獎 | 約佔該年級參賽人數之 16% | 獎狀 |
| | 銅獎 | 約佔該年級參賽人數之 24% | 獎狀 |
| 總合 | 至尊學校大獎（中學組） | 計算學校參賽者（包括家長提名）每位學生得獎分之總和： 金獎 3 分、銀獎 2 分、銅獎 1 分 | 至尊獎盃 |
| | 至尊學校大獎（小學組） | | 至尊獎盃 |
| | 至尊學校大獎（幼稚園） | | 至尊獎盃 |

《港澳盃》只設團體排名獎項，個人賽不設排名獎項
晉級賽 及 總決賽 不設團體獎項，個人賽設有排名獎項

註： 團體成績計算方法：每年級分別以 4 名校隊代表的參賽者之總分為該年級的團體成績分數。
如有分數相同的校隊隊伍，則比較第 4 名參賽者的得分，分數較高者所得名次較高。

九、成績公布：

比賽成績將在比賽網頁 <http://www.hkmo.com.hk> 公布。

十、獎項發布：

獲得團體獎項的學校將獲邀派代表出席於 2024 年 5 月下旬舉行的頒獎典禮（地點待定），以領取團體獎項。而獲得個人獎項的參賽者，本會將不論參賽者的報名方式，一律通知參賽者所屬學校於 2024 年 6 月代為領取獎項。